

公判阶段中的被害人支援

1、保护犯罪被害人有关信息

法院可决定在法庭上不公开被害人方的姓名等（被害人特定事项）。一旦被决定，在读起诉状等诉讼手续中采取不公开被害人方的信息。

2、证人询问

被害人方以及目击者作为证人出庭时考虑到精神上的负担，根据法院的判断采取以下形式：1）家族或心理医生陪伴，缓和证人的不安与紧张；2）证人与被告以及旁听者之间设置屏障，作证时可不用在意他人的视线；3）证人在别室，通过视频作证。

3、旁听

审判通常是公开进行，大家都可以旁听。社会关心度比较高的事件，希望旁听的人多的时候法院尽可能给被害人以及遗族确保旁听席。

4、被害人参加制度

被害人死亡或受重伤时可利用被害人参加制度。

被害人参加人在刑事审判中可进行：1）原则上在公判日期出庭坐在检察官旁边；2）对检察官的诉讼可陈述意见也可以让检察官进行说明；3）可询问证人；4）认为对陈述主张有需要，可质问被告；5）证据调查结束后可在法庭陈述意见。

被害人参加可以委托律师处理，经济上不富裕时还可以利用国选辩护制度（国家支付律师报酬及费用）。

5、心情等意见陈述制度

被害人及其遗族可在法庭上陈述受害后此刻的心情以及对事件的看法。

6、交付记载开头陈述内容的材料

根据被害人及家族/遗族的希望，检察官进行开头陈述后，记载此内容的材料可交付给被害人方。

7、阅览/复印公判记录

除了法院限制的某些内容以外，被害人及其遗族等可阅览/复印公判中的记录。

8、刑事和解

被告与被害人方对犯罪行为而产生的的损失在法庭外进行和解后，提交到负责此刑事案件的法院，法院将此和解内容记载在公判报告书上，与民事裁判中的和解有同等效力。

9、损害赔偿命令制度

受理申告的法院，对有罪判决的刑事案件，把刑事审判的诉讼记录作为证据进行调查后，原则上在4次以内结束审理并作出损害赔偿命令的决定。

此制度可使被害人方减轻劳力：1）因利用刑事手续成果，被害人方有利于主张被害事实，且以损害赔偿额为中心审理，手续可简易迅速进行；2）手续费仅为2000日元；3）即使转移到民事诉讼，没必要复印诉讼记录提交给法院。